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第 12 屆第 5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議記錄(通訊會議)

日期: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

提案一：有關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參加資格修正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提報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送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體總審查會議中提出，於參加資格中不得限定講習不得間斷兩年，要求本會刪除此規定。

二、體總現行規定已有規範 4 年需滿 48 小時，每年至少 6 小時的增能時數，使得晉升或展延證照之有效期限。

三、修正內容如表，請參閱。

四、隨文檢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議記錄。

通訊會議結果如下：

一、	召集人	王文賢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
二、	副召集人	童雅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
三、	委員	鄭遠歲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
四、	委員	竇鳳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
五、	委員	吳榮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
六、	委員	柯碧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
七、	委員	呂文玲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
八、	委員	張忠祿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
九、	委員	周英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同意

決議：此案照案通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第 12 屆第 5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議議程(通訊會議)

日期: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

提案一：有關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參加資格修正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提報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送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體總審查會議中提出，於參加資格中不得限定講習不得間斷兩年，要求本會刪除此規定。

二、體總現行規定已有規範 4 年需滿 48 小時，每年至少 6 小時的增能時數，使得晉升或展延證照之有效期限。

三、修正內容如表，請參閱。

四、隨文檢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議記錄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(總)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(原文)	參加資格(修正)
一	C 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且必須取得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。	維持不變
二	B 級裁判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2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三	A 級裁判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3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
同意	✓	其他意見：
不同意		

委員：王文賢 簽名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請各位委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回傳至協會;本會傳真：02-28732246 謝謝您!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第 12 屆第 5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會議議程(通訊會議)

日期: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

提案一：有關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參加資格修正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提報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送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體總審查會議中提出，於參加資格中不得限定講習不得間斷兩年，要求本會刪除此規定。


二、體總現行規定已有規範 4 年需滿 48 小時，每年至少 6 小時的增能時數，使得晉升或展延證照之有效期限。

三、修正內容如表，請參閱。

四、隨文檢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議記錄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(總)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(原文)	參加資格(修正)
一	C 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且必須取得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。	維持不變
二	B 級裁判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2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三	A 級裁判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3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
同意	✓	其他意見：
不同意		

委員：  簽名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請各位委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回傳至協會;本會傳真：02-28732246 謝謝您!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第 12 屆第 5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會議議程(通訊會議)

日期: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

提案一：有關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參加資格修正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提報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送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體總審查會議中提出，於參加資格中不得限定講習不得間斷兩年，要求本會刪除此規定。

二、體總現行規定已有規範 4 年需滿 48 小時，每年至少 6 小時的增能時數，使得晉升或展延證照之有效期限。

三、修正內容如表，請參閱。

四、隨文檢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議記錄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(總)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(原文)	參加資格(修正)
一	C 級 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且必須取得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。	維持不變
二	B 級 裁判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2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三	A 級 裁判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3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
同意	✓	其他意見：
不同意		

委員：吳榮仁 簽名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請各位委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回傳至協會;本會傳真：02-28732246 謝謝您!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第 12 屆第 5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議議程(通訊會議)

日期: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

提案一：有關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參加資格修正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提報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送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體總審查會議中提出，於參加資格中不得限定講習不得間斷兩年，要求本會刪除此規定。

二、體總現行規定已有規範 4 年需滿 48 小時，每年至少 6 小時的增能時數，使得晉升或展延證照之有效期限。

三、修正內容如表，請參閱。

四、隨文檢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議記錄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(總)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(原文)	參加資格(修正)
一	C 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且必須取得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。	維持不變
二	B 級裁判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2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三	A 級裁判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3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
同意	✓	其他意見：
不同意		

委員：呂文玲 簽名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請各位委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回傳至協會;本會傳真：02-28732246 謝謝您!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第 12 屆第 5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會議議程(通訊會議)

日期: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

提案一：有關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參加資格修正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提報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送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體總審查會議中提出，於參加資格中不得限定講習不得間斷兩年，要求本會刪除此規定。

二、體總現行規定已有規範 4 年需滿 48 小時，每年至少 6 小時的增能時數，使得晉升或展延證照之有效期限。

三、修正內容如表，請參閱。

四、隨文檢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議記錄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(總)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(原文)	參加資格(修正)
一	C 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且必須取得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。	維持不變
二	B 級裁判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2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三	A 級裁判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3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
同意	✓	其他意見： 增列但書
不同意		探討()年內的講習時數和執法場次

委員：(司英嬌) 簽名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請各位委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回傳至協會;本會傳真：02-28732246 謝謝您!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第 12 屆第 5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會議議程(通訊會議)

日期: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

提案一：有關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參加資格修正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提報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送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體總審查會議中提出，於參加資格中不得限定講習不得間斷兩年，要求本會刪除此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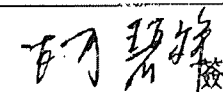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體總現行規定已有規範 4 年需滿 48 小時，每年至少 6 小時的增能時數，使得晉升或展延證照之有效期限。

三、修正內容如表，請參閱。

四、隨文檢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議記錄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(總)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(原文)	參加資格(修正)
一	C 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且必須取得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。	維持不變
二	B 級裁判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2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三	A 級裁判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3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
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：
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委員：  簽名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
請各位委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回傳至協會;本會傳真：02-28732246 謝謝您!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第 12 屆第 5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議議程(通訊會議)

日期: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

提案一：有關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參加資格修正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提報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送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體總審查會議中提出，於參加資格中不得限定講習不得間斷兩年，要求本會刪除此規定。

二、體總現行規定已有規範 4 年需滿 48 小時，每年至少 6 小時的增能時數，使得晉升或展延證照之有效期限。

三、修正內容如表，請參閱。

四、隨文檢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議記錄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(總)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(原文)	參加資格(修正)
一	C 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且必須取得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。	維持不變
二	B 級裁判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2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三	A 級裁判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3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
同意	✓	其他意見：
不同意		

委員：張忠祿 簽名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請各位委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回傳至協會;本會傳真：02-28732246 謝謝您!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第 12 屆第 5 次競賽裁判委員會議程(通訊會議)

日期: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

提案一：有關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參加資格修正案，提請審核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提報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送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體總審查會議中提出，於參加資格中不得限定講習不得間斷兩年，要求本會刪除此規定。

二、體總現行規定已有規範 4 年需滿 48 小時，每年至少 6 小時的增能時數，使得晉升或展延證照之有效期限。

三、修正內容如表，請參閱。

四、隨文檢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議記錄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(總)會辦理裁判講習會
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(原文)	參加資格(修正)
一	C 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且必須取得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。	維持不變
二	B 級裁判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2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三	A 級裁判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3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講習時數需滿 1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
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：
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委員：鄭遠成 簽名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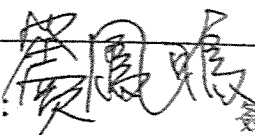
請各位委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回傳至協會：本會傳真：02-28732246 謝謝您！

- 提案一：有關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參加資格修正案，提請審核。
- 說明：一、本會提報 110 年各級裁判講習實施計劃送交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
審核，體總審查會議中提出，於參加資格中不得限定講習不得間
兩年，要求本會刪除此規定。
- 二、體總現行規定已有規範 4 年需滿 48 小時，每年至少 6 小時的增能
時數，使得晉升或展延證照之有效期限。
- 三、修正內容如表，請參閱。
- 四、隨文檢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會議記錄。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（總）會辦理裁判講習會
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（原文）	參加資格（修正）
一	C 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且必須取得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。	維持不變
二	B 級裁判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2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C 級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跆拳道四段以上資格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8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B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三	A 級裁判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須參加協會舉辦講習 3 次，且中間不得間斷兩年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	取得 B 級裁判證 3 年以上，講習時數需滿 48 小時以上，並從事裁判工作實際於縣市級以上賽事執法 12 場實務經驗，未受停權處分者，可報請參加 A 級裁判講習考試。

同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意見：
不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委員： 簽名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請各位委員於 110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五)前回傳至協會；本會傳真：02-28732246 謝謝您！